

(A类)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0〕15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649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余益耀代表：

“关于将321国道穿越封开县城约13公里迁移改道列入粤港澳大湾区省际公路交通建设项目库给予用地指标和全额投资建设的建议”收悉。经会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肇庆市政府研究，答复如下：

一、国道G321线是封开县重要的交通主干线，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封开县城路段已完全街道化，过境车辆与城市交通混合严重，交通拥堵严重，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封开城区扩容提质，满足公众安全快捷出行，对国道G321线封开县城路段即封开下涌至贺江二桥路段进行改线是必要的。省将统筹考虑纳入正在编制的普通国省道“十四五”规划。

二、“十三五”以来，省财政对普通公路的投资规模大幅度

增加，地方普通公路建设出资压力得到了减轻。开展的 2017 年至 2020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集中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了省对封开县等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设补助标准，大大减轻了地方建设出资压力。

三、省实行土地利用计划差别化、精准化用地计划指标投放方式，推进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管理方式改革，本项目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所需用地指标可应保尽保。

四、按照我省交通建设管理体制和事权划分，普通公路的建设养护事权在市县政府。建议肇庆市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尽早推动项目实施。省将对地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予以指导，在项目报批、资金补助等方面按照现有规定予以支持，并结合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积极与交通运输部沟通，争取国家补助资金。

感谢您对我省公路建设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6 月 22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劲松，020-837062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肇庆市人民政府。